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拉尔区哈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呼政字〔2024〕55号 2024年11月10日

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海拉尔区哈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成果上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审批的请示》（海政发〔2024〕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拉尔区哈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哈克镇建设成为呼伦贝尔市现代制造业基地、绿色现代农牧业城镇、生态农文旅融合城镇。

二、进一步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2035年，哈克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6.3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15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9.5470平方千米以内。落实重要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考虑自然资源禀赋、城镇

发展基础、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突出耕地保护优先，发挥草原畜牧区优势，打造镇域优质农畜产品种植基地。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

四、持续加强镇村统筹发展。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镇村体系。落实哈克镇村庄分类，优化完善村庄规划。稳步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改善，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着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镇域功能结构和布局，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镇域风貌管控。

六、进一步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完善镇域道路网系统，统筹保障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七、加强规划组织实施。《规划》是对哈克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要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相关工作，落实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专此批复。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选聘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公告

呼政办字〔2024〕40号 2024年11月8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根据相关规定，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办公室）拟公开选聘两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法律顾问，现将选聘方案公告如下：

一、法律顾问职责

受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委托，以律师事务所为主体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一）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起草的相关政策文件及其他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二）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法律事项进行合法性论证和法律风险分析，出具法律意见；

（三）对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查，提出修改建议，出具审查意见；

（四）按照要求，指派专业律师参加有关会议，对涉及的专项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分析、论证等服务；

(五)为市政府四个驻外办事机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出具法律意见;

(六)按照市政府要求,代理涉及市政府的诉讼、仲裁案件;

(七)组建不少于5名专职律师的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服务,选派1名优秀执业律师驻场办公;

(八)协助市政府办公室开展法治宣传、培训等工作;

(九)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委托或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受聘律所在授权范围内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办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委托事宜,不得利用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进行其他活动。合作终止后三年内,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不得作为对方委托代理人代理以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仲裁案件或者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法律顾问的具体权利义务由合同正式确定。

二、参聘条件要求

(一)对参聘律所的要求

成立时间3年以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注册地在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近3年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律所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法律素养,在业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律所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保证合同期内履行合同义务;律所能够建立保密工作机制,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律所能保证专业律师和驻场律师及时参加相关会议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对负责人的要求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强；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遵守国家各项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熟悉行政法理论和实务，具备政府部门法律顾问等从业经验。

（三）对驻场律师的要求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年龄在50周岁以下，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具备两年以上市政府或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持有专职律师职业资格证书（A类），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遵守国家各项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三、选聘方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11月10日—11月16日。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2.报名方式：登录市政府网站下载《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申请表》，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后，将相关材料纸质版（含电子版）送至市政府办公室（河东新区友好六街中江写字楼504室，联系人：仲会成，电话：8217834）。

3.报名材料：律所基本情况；以往业绩，特别是从事政府及

政府相关部门法律顾问的业绩，擅长的法律服务方向及领域；拟组建的服务团队基本情况及成员简历；根据公告中对法律顾问职责要求，提出相应报价及理由和工作方案；律所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及服务团队负责人、驻场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未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业处分的证明。

（二）评选

市政府办公室将对所有应聘材料进行认真评选，综合评价各应聘律所的基本情况、办理重大法律事务的能力、业务专长、执业经历、行业影响力、费用报价等因素，择优确定。

（三）公示

通过市政府网站对拟受聘的律所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聘任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与受聘律所签订《服务协议》。

四、其它事项

报名者需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违反本公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选资格。

附件：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申请表

附 件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负责人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申请表

申请单位					
律所、擅长领域、主要成果等简介					
法律顾问费用	万元/年（大写： 万元）		合同外 案件代 理费用	元/件（含二审）	
律所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执业年限	电 话（手机）	
驻场办公律师	姓 名	性 别	执业年限	电 话（手机）	电子邮箱
	姓 名	性 别	执业年限	电 话（手机）	电子邮箱
律所负责人、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驻场律师等简介	（学历、学位、研究专长、受聘于其他行政机关、参与社会活动，及主要业务成果等情况）				

<p>主要法律服务内容和范围简述</p>	<p>1. 本所及指派的专业律师可为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和范围</p> <p>2. 本所参与此次法律顾问单位遴选的主要优势</p> <p>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表格空间不足可另制附件。